

基隆市立南榮國民中學學生獎懲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 99 年 08 月 27 日 期初校務會議訂定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08 月 29 日 期初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08 月 29 日 期初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06 月 30 日 期末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03 日 臨時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08 月 26 日 期初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08 月 30 日 期初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06 月 29 日 期末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01 月 18 日 期末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10 年 03 月 05 日 臨時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 一、本校學生獎懲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依「基隆市國民中學學生獎懲辦法」第十六條及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第十六條訂定之。
- 二、本校學生之獎懲實施，除基隆市教育處另有法令規定外，悉依本要點之規定辦理。
- 三、根據本要點獎懲學生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學生行為之獎懲應審酌下列情形，以為獎懲輕重之標準，必要時得酌予變更獎懲等第。
 1. 目標導向原則：應符合增強學生優良行為或消弱學生偏差行為之目標。
 2. 比例原則：應考量學生優良或偏差行為之程度，給予適切之處置。
 3. 正當程序原則：獎懲之辦理、決定、救濟等應明訂處理程序。
 4. 個別差異原則：獎懲之輕重應審酌個別身心差異狀況、行為表現情境及其他相關因素等。
 - （二）獎懲作用旨在鼓勵或糾正學生之行為，培養學生優良之品德，獎懲之實施應把握左列原則。
 1. 獎勵多於懲罰。
 2. 勸導代替懲罰。
 3. 獎懲之決定，應力求審慎客觀。
- 四、學校對學生之獎懲種類如下：
 - （一）獎勵：
 1. 嘉勉：未達嘉獎以上之獎勵者，應面予勉勵並酌加日常表現成績。
 2. 嘉獎：行為有良好表現者。
 3. 小功：行為有具體事蹟或貢獻者。
 4. 大功：行為有特殊優異功蹟或重大貢獻者。
 - （二）特別獎勵
 1. 獎金、獎品：行為應予學生實質回饋或鼓勵者。
 2. 獎狀、獎牌、獎盃：行為應予學生永久性榮譽紀念者。
 - （三）懲罰：
 1. 訓誡：未達警告以上之處罰，以口頭告誡、額外工作、賠償道歉、取消課外活動等方式處置，不留下紀錄。
 2. 警告：行為的結果造成不良影響輕微者。
 3. 小過：行為的結果具體破壞或不良影響者。
 4. 大過：行為的結果造成嚴重破壞或威脅到他人身心安全者。

學生在校期間所有獎懲累積計算，並依基隆市國民中小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辦理。
- 五、合於下列規定之一者，應予記嘉獎：
 - （一）服裝儀容經常整潔合於規定，足為同學模範者。

- (二) 禮節週到足為同學模範者。
- (三) 節儉樸素足為同學模範者。
- (四) 團體活動確有成績表現者
- (五) 對同學合作互助者。
- (六) 服務公勤特別盡職者。
- (七) 自動為公服務者。
- (八) 體育運動時表現運動精神、道德優良者。
- (九) 生活言行較前進步，有事實表現者。
- (十) 在車船上讓座於尊長、老弱、婦孺者。
- (十一) 代表學校參加對外活動，表現優良者。
- (十二) 作業繕寫用心者。
- (十三) 被選為班級幹部或科目小老師且負責盡職成績優良者。
- (十四) 其他優良行為合於嘉獎者。

六、合於下列規定之一者，應予記小功：

- (一) 代表學校參加校外活動，有事實表現者。
- (二) 行為誠正，足為表現校風，有具體事實者。
- (三) 倡導正當休閒活動，成績優良者。
- (四) 熱心愛國運動，確有成績表現者。
- (五) 熱心公益事業，能增進團體利益者。
- (六) 見義勇為能保全團體或同學利益者。
- (七) 敬老扶幼，有顯著表現者。
- (八) 檢舉弊害，經查明屬實者。
- (九) 拾物不昧，價值貴重者。
- (十) 參加各種服務成績優良者。
- (十一) 其他優良情形，合於記小功者。

七、合於下列情形者，應予記大功：

- (一) 愛護學校或同學，確有特殊事實表現，增進校譽者。
- (二) 代表學校參加校外比賽成績優良者。
- (三) 參加各項服務，成績特優者。
- (四) 檢舉重大弊害，經查明屬實者。
- (五) 其他優良行為合於記大功者。

八、獎品、獎金、獎狀、獎牌、獎盃之獎勵，由相關承辦處室提報，經校長核定後執行。

- (一) 於同一學期記滿三大功後，復因功合於記大功之事實者。
- (二) 長期表現孝順父母，尊敬師長，友愛兄弟姐妹或同學，有特殊事實者。
- (三) 經常幫助別人，為善不欲人知，經查明屬實，值得表揚者。
- (四) 有特殊義勇行為，並獲得優良之表揚者。
- (五) 有特殊優良行為，堪為全校學生之模範者。
- (六) 倡導或響應愛國運動，有優良成績表現者。
- (七) 揭發不法活動，經查明屬實，因而未造成不良後果者。
- (八) 綜合表現、一般學科、藝能學科成績特優者。
- (九) 其他特別優良行為合於特別獎勵者。

九、班級幹部、拾金（物）不昧及各類比賽依下列之獎勵辦理：

- (一) 班級幹部核獎標準每學期每班以不超過十二人為限，其中以小功兩次者一人、小功乙次者三人、其他以嘉獎兩次或乙次獎勵為原則。
- (二) 拾金（物）不昧以口頭嘉勉或登記嘉獎獎勵之，惟有特別事蹟者得提請特別獎勵。

(三) 各類比賽獎勵之上限。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名	第五名	第六名	第七名	第八名
國際比賽	大功兩支	大功乙支 小功兩次	大功乙支	大功乙支	大功乙支	大功乙支	大功乙支	大功乙支
全國比賽	大功乙支	大功乙支	大功乙支	大功乙支	大功乙支	大功乙支	大功乙支	大功乙支
全國比賽 (未達八隊)	大功乙支	大功乙支	大功乙支	大功乙支	大功乙支	大功乙支		
全國中學比賽	大功乙支	大功乙支	大功乙支	小功兩支 嘉獎兩次	小功兩支 嘉獎乙次	小功兩支 嘉獎乙次	小功兩支	小功兩支
參與全國中學各協會或單項錦標賽	大功乙支	小功兩支 嘉獎兩次	小功兩支 嘉獎乙次	小功兩支	小功乙支 嘉獎兩次	小功乙支 嘉獎乙次	小功乙支	嘉獎兩次
基隆市比賽(以基隆市政府名義辦理；不含市、議長盃比賽)	小功兩支	小功乙支 嘉獎兩次	小功乙支 嘉獎乙次	小功乙支	嘉獎兩次	嘉獎兩次	嘉獎乙次	嘉獎乙次
市(議)長盃	小功乙支	嘉獎兩次	嘉獎乙次					
校內比賽(超過六隊以上)	嘉獎兩次	嘉獎乙次	嘉獎乙次					

十、凡學生犯錯行為情節輕微，未達記警告以上之處罰者，以口頭告誡、額外工作、賠償道歉、取消課外活動等方式處置，不留下紀錄。

十一、合於下列情形者，應予記警告：

- (一) 禮貌不周，經勸導後仍不知改正者。
- (二) 與同學吵架，情節輕微者。
- (三) 學生間發生金錢借貸行為情節輕微者。
- (四) 上放學期間未遵守交通規則，經尊長勸導後仍不知改正者。
- (五) 上課時不專心聽講，屢經提醒仍不知改正者。
- (六) 不聽班級幹部善意勸告者。
- (七) 屢次不按時交作業者。
- (八) 升降旗或各項集會態度隨便者。
- (九) 不履行班會規定或生活公約情節輕微者。
- (十) 值勤不盡職者。
- (十一) 無正當理由經常遲到者。

- (十二) 在公共場所大聲喧嚷影響秩序者。
- (十三) 上課或集會無故離開者。
- (十四) 因過失破壞公物而不自動報告者。
- (十五) 篡改電腦程式造成老師困擾者。
- (十六) 網路留言不當，散佈不當圖片、影片者。
- (十七) 言詞或行為導致他人名譽減損，情節輕微者。
- (十八) 欺騙尊長情節輕微者。
- (十九) 寒暑假期間未依規定返校打掃，且未辦理請假。
- (二十) 在校或代表學校參加校外活動、競賽，未向學務處申請而擅自使用手機者。

十二、合於下列情形者，應予以記小過：

- (二) 欺騙尊長屢勸不改者。
- (三) 學生間發生金錢借貸行為情節嚴重者。
- (四) 故意破壞公物情節輕微者。
- (五) 違反試場規定情節輕微者。
- (六) 攜帶不正當書刊，圖片或影帶者。
- (七) 隨地吐痰或拋棄廢物，妨害團體整潔者。
- (八) 冒用或偽造家長文書印章者。
- (九) 不假離校蹺課者。
- (十) 塗改請假單，點名簿成績單或其他資料者。
- (十一) 竊盜行為情節輕微者。
- (十二) 不遵守交通規則情節重大者。
- (十三) 上課不遵守上課秩序屢勸不聽。
- (十四) 無故不參加重要集會或活動者。
- (十五) 毆打同學或故意致同學受傷情節輕微者。
- (十六) 違犯記警告之規定，其情節較嚴重者。
- (十七) 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為校園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行為人，但情節輕微者。
- (十八) 無照騎乘機車經查明屬實者。
- (十九) 網路留言不當，經勸導後屢勸不聽。

十三、合於下列情形者，應予以記大過：

- (一) 樹立幫派或不良組織者。
- (二) 集體械鬥。
- (三) 上課不遵守上課秩序或毆打同學情節重大者。
- (四) 誣蔑師長，態度傲慢者。
- (五) 竊盜行為情節較重者。
- (六) 勒索、威脅、恐嚇者。
- (七) 酗酒、賭博、吸食或注射麻醉品、經查明屬實者。
- (八) 攜帶違禁物品，足以妨害公共安全者
- (九) 故意損毀公物情節重大者。
- (十) 糾合校外人士到校滋事者。
- (十一) 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為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行為人，但情節嚴重者。
- (十二) 經學校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調查確認為校園霸凌事件加害人。
- (十三) 提供機車供同學騎乘。
- (十四) 無照騎乘機車屢勸不聽。

- (十五) 校內或穿著校服於校外抽菸(電子煙)、飲酒破壞校譽者。
 - (十六) 參予校外教學活動攜帶違禁物品經查明屬實者。
 - (十七) 參予校外教學活動與他校學生發生衝突以致影響校譽。
 - (十八) 違反公共危險條例者。
 - (十九) 違返試場規定情節重大者。
 - (二十) 涉入校外打架滋事者。
 - (二十一) 遭警寄送偏差行為書且經查明屬實者。
 - (二十二) 抽煙(含電子煙)、飲酒、嚼檳榔或攜帶、提供經查明屬實者。
- 十四、本校依規設立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學生重大獎懲及輔導案件，委員會置委員九人，單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為無給職，由校長聘任之。其組成人員包含校內相關單位主管、家長會代表、教師代表及學生代表等共同審議之。前項委員不得兼任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
- 十五、學生獎懲委員會，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親自出席，始得開議。學生重大獎懲之決定應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決議。開會時，如涉及委員利害關係之議案，該名委員應自行迴避。
- 十六、全校教職員工及學生家長會均有提供學生獎懲參考資料之權利與義務。嘉獎、警告、小功、小過由學務處核定，並會知導師通知家長。大功、大過由學務處會知輔導處、導師及家長簽注意見後，由校長核定，並以書面通知家長。
- 十七、學生記大功及記大過事件，由學生獎懲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出席，出席委員三分之二決議通過，經校長及家長會長研議，由校長核定後執行，校長認為不當時得退回再議，惟以一次為限。
- 十八、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學生重大違規事件時，應秉公正及不公開原則，瞭解發生事實經過，並應給予學生、家長或監護人、導師或其他關係人列席陳述意見之機會。
- 十九、學生獎懲委員會為重大獎懲決議，經校長核定後，應做成決定書，並記載事由、結果及獎懲依據，通知學生及其家長或監護人，必要時並得要求家長或監護人配合輔導。前項決定書應經校長核定後執行，校長認為決議不適當時，得退回再議；再議時若過半委員仍維持原議，校長應接受並核定之。
- 廿十、本校對學生之獎懲，得由相關處室依學生獎懲實施要點，提獎懲建議陳請校長核定，為懲處建議前，應予學生陳述及申辯之機會；大功、大過、或其它經校長裁定送學生獎懲委員會會議審議者，應提請學生獎懲委員會會議審議。但有時效者，得由校長核准先行處理後，提請學生獎懲委員會會議追認之，若學生獎懲委員會會議不予追認，則依本要點第二十點及第廿四點處理。
- 廿一、學生因大過事件經處分後，教師應追蹤輔導，必要時會同學校輔導單位協助學生改過遷善。對於必須長期輔導者，學校得要求其家長或監護權人配合並協請社會輔導或醫療機構處理。
- 廿二、生之獎懲，除學期結束時，應列入學期成績單通知家長或監護人外，記功以上之獎勵或記警告以上之處分，並應於處分後七日內列舉事實，通知家長或監護人知悉。大過以上之處分應在通知書上註明學生可申訴之途徑及隨附申訴表格。
- 廿三、學生對學校有關其個人之管教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依「南榮國中學生申訴辦法及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要點」向學校申評會提起申訴。前項學生申訴得由其家長或監護人代理之。
- 廿四、本校為鼓勵學生改過遷善，申請行善銷過於滿下列考查時間後為之，懲罰存記及行善銷過規定另訂之。
- (一) 警告：一週以上。

(二) 小過：三週以上。

(三) 大過：六週以上。

前項申請為同一學年內再犯者，其考察時間應予加倍。

廿五、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